

## 教師敘薪案例分享成果表

<b>品管圈</b>	第 12 組（大甲、大安區）品管圈
<b>分享人</b>	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 人事室主任 邵小玲
<b>案例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1. 校長教師敘薪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任運動練敘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取得碩博士改敘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代理教師敘薪
<b>案例描述</b>	<p>林君大學畢業，取得教育部檢字國小合格教師證，99 年 8 月 29 日至 100 年 7 月 1 日、100 年 8 月 29 日至 101 年 7 月 2 日及 101 年 8 月 30 日至 102 年 7 月 1 日曾任公立小學代理教師，以上年資皆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參加 102 學年度臺中市國小教師甄選錄取，辦理到職核薪時已採計 99、100、101 學年度代理教師職前年資計 3 年提敘 3 級，並向學校申請准予同意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進修，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取得碩士學位並於當日向服務學校申請改敘，其取得碩士學位辦理改敘薪級為何？</p> <p>答：自本薪 245 元起敘，提敘 2 級，支本薪 275 元。</p>
<b>問題點提示 及注意事項</b>	<p>自本薪 245 元起敘採計曾經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 2 年，提敘 2 級，支本薪 275 元，103 年 7 月 15 日生效。碩士改敘，僅得採計扣除進修後之服務成績優良任教年資及曾經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p> <p><u>扣除進修後之任教年資：</u> 102 學年進修時任教年資不予採計。</p> <p><u>曾經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與進修時間抵觸：</u> 林君於 102.8.1 初任正式教師前，早自 101 學年度已開始進修，其採計有案的 101 學年度代理教師職前年資也是屬於進修期間，不予以採計。故只能採計提敘有案之 99、100 學年度代理教師職前年資 2 年。</p>

<p>相關規定 與函釋</p>	<p>教育部 92.09.25 台人一字第 920139924A 號令：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除到職後之任職年資屬服務年資外，其於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採計作為服務年資，惟進修時間之年資仍應扣除不予採計。</p> <p>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其進修期間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應否扣除疑義，依教育部 94.9.21 台人(一)字第 0940127927 號函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教薪辦法第 2 條附表說明第 5 點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據上，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其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自不得予以採計。</p>
---------------------	---